

留坝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标段） 华山松大小蠹虫害木采伐清理及森林抚育 作业合同

甲方：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汉中森拓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留坝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及《留坝县林业局关于留坝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作业要求和相关措施，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闸口石林场光华山林区华山松大小蠹虫害木采伐清理防治作业和观音峡森林抚育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一、作业地点及内容

1. 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计划采伐清理闸口石林场光华山林区华山松大小蠹虫害松树 6675 株，以达到迅速降低虫口密度的目的，虫害木清除必须彻底，不留隐患。

2. 观音峡森林抚育

在闸口石观音峡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0.03 万亩，包括抚育间伐、修枝、割灌割藤和转移林下剩余物等。

二、作业时间

2025 年 7 月—2026 年 4 月

三、作业费用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 794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华山松大小蠹防治费、观音峡森林抚育费;

3. 如在施工过程中作业数量有所变化, 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进场作业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作业费用的 30%;

2. 作业项目结束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并经双方确认之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作业费用的 40%;

3. 剩余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五、作业要求

1. 华山松大小蠹防治

在当年 11 月至第二年 4 月以前(幼虫、成虫越冬期至第二年成虫羽化前)清除闸口石林场光华山林区华山松大小蠹危害的松树 6675 株, 以迅速降低虫口密度, 虫害木清除必须彻底, 不留隐患。

(1) 清除对象。①新侵害木即对林分威胁最大, 受害木针叶绿色或部分变黄, 树干上有红褐色或暗黄褐色大型漏斗状凝脂, 为首要清除对象; ②枯萎木即受害木部分针叶变黄或黄

褐色、树势极衰弱或近死状态，树干上的凝脂变暗褐色或灰褐色，为首要清除对象；③枯死木即受害木针叶全干枯、呈红褐色或灰褐色、树干上的凝脂干缩或剥落、害虫数量达高峰，为首要清除对象；④枯立木即受害木针叶和树皮部分或全部脱落，立木腐朽，一般无虫害栖居，可一并清除。

(2) 清除方式。在被害林分内，按照华山松大小蠹出现活动的先后次序，采取由零星到集中，由低海拔到高海拔，由阳坡到阴坡，由林缘到林内，由虫害栖居木到腐朽木的次序进行。

(3) 处理方法。虫害木伐除后，应及时对虫害木进行处理。对伐除的虫害木原地集中后将树干及伐桩上的树皮全部剥除，同时喷撒触杀类菊酯农药以消灭原木、伐桩和枝桠上的害虫，在确保用火安全的情况下集中进行焚烧。

2. 观音峡森林抚育

结合闸口石观音峡森林类型、林分现状等实际情况，按照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的原则，确定本次 0.03 万亩森林抚育措施主要包括抚育间伐、修枝、割灌割藤，转移林下剩余物等。

(1) 抚育间伐

①间伐原则：间伐原则是“砍劣留优、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疏伐时将林木进行分类，划分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主要伐除干扰树、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扩大目的树的营养空间，有利于促进目的树的生长。



②间伐强度：根据退化林修复作业区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确定疏伐株数强度为 15%，间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避免间伐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

③伐除对象：一是伐除小班内的病虫害受害木、枯病死木、濒死木，以及密度过大且生长落后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二是对一穴多株的林木，仅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的植株，伐除其它多余幼小个体；三是对株距过密的幼树按照 1.0×1.5 米的株行距进行定株间伐；四是对丛生的，保留 1~3 株粗壮、健康植株，伐除其它植株。

④间伐作业：在进行间伐作业时，要观察被伐木的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以及风向和风力等，确定伐木顺序和伐倒方向。同时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5 厘米。

(2) 修枝

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的枯死木、病腐木、濒死木等。其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修枝抚育作业完成后，对剩余物及时进行清理，保持林内卫生。

(3) 割灌割藤

①割灌：割灌时以目标树（幼苗幼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在

无天然更新地段的灌木应予以保留，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厘米。

②割藤：主要是清除缠绕目的树种，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藤蔓。根据修复区藤本缠绕目的树种的实际情况，对藤本植物进行全面割除。

③松土除草：针对具有充足下种能力且天然更新达到中等以上的母树，因植被覆盖度大、枯枝落叶层厚而影响种子触土或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地块，采取块状、穴状砍灌除草或破土措施，为天然下种更新和幼苗幼树生长发育创造有利条件，达到修复目的。在修复区母树周边和空地内进行破土，首先割除影响目的树种下种和目的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杂草，然后进行松土，破土规格 $30 \times 30 \times 10$ 厘米，密度 40 穴/亩。

(4) 转移林下剩余物

采取人工收集枯枝、修剪枝条、灌木残体等，并进行截短集中堆放至指定区域，进行捆扎好，分别使用背篓、手推车等工具运出林外，采用防漏网覆盖的卡车或农用三轮车转移至远离水源地（至少 50 米以上）其他区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作业方案编制、作业技术措施制定和政策宣传及资金筹措等工作；

2. 负责施工作业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指

派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处理上报出现的各种问题，指导乙方填写作业日志；

3. 协助乙方解决作业过程中的群众纠纷；

4. 负责作业措施的技术要求、质量检查、组织验收及督促乙方安全责任落实。对作业措施不到位，质量不合格、安全责任未落实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单方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作业内容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内容、作业措施和作业范围；

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组织，并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作业前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凡是参加本次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必须确定施工带班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员各1名，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具体按照甲方跟班作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对作业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保证作业措施安全、规范、到位；

4. 对用火安全负全责，焚烧处理时落实专人看管，并将及时上报用火点准确位置和时间；

5. 对作业期内各环节及措施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进行解决和改进，保证工程按期高标准、

高质量完成，达到预期防治效果。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因一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处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罚款。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户 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